

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中心支行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乌海市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法定职责和中心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推进信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乌海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谁生产、谁发布”、“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公开发布信息，对拟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填写政府信息公开预审表，经过保密、法律合规审查和分管行领导审核批准后，由办公室指定专人进行最后复核后予以发布，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

乌海市中心支行紧紧围绕公众和市场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坚持依法公开的原则，巩固老平台，拓宽新渠道，不断丰富主动公开的内容和形式。

一是通过召开乌海市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反假货币知识培训、征信知识培训、反洗钱知识培训等平台，积极主动宣传国家金融方针政策、上级行新出台的办法制度和拟采取的工作措施等，主动向社会发布人民银行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维护辖区金融稳定、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等方面的工作思

路、工作措施及成效。

二是通过开展户外集中宣传、依托金融机构网点进行常态化宣传、利用新闻媒体开展引领式宣传等形式，广泛宣传金融消费者投诉流程，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接受金融服务时依法享有的权利以及金融机构依法对金融消费者履行的义务等内容，在增加社会公众知情权的同时也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

三是优化服务，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便利。一方面，指定专人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平台”，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提高审批效率，确保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办结“零超时”。另一方面，将本单位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做成展板、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许可服务指南(含申请流程、流程图)文书汇编成册，放置在行政许可受理场所，便于当事人了解、查询、索取和使用，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便民、高效、优质的办理服务，确保行政许可规范运作。

四是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建设。通过搭建基层央行志愿服务需求与供给的基础平台，号召广大干部职工立足本职岗位，广泛开展便民利民服务和延伸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 为群众提供人民银行对外业务的引导、咨询服务。2. 为群众讲解人民币反假、残币兑换、征信、打击电信诈骗、反洗钱等知识及其他央行政策。3. 秩序维护、不文明行为劝阻、开展无偿公益服务并协助他人解决

问题。

2019 年，乌海市中心支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报送工作，为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一是加强信息沟通，向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编发报送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4 期，向《乌海日报》“金融专版”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56 条，做到了及时、准确报送相关工作动态和数据。二是严把公开信息质量关。首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以及已公开内容存档备查工作，使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其次，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使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第三，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从信息公开、电子政府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加大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使公开的重点更加突出。

为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乌海市中心支行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2019 年，乌海市中心支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内容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政府集中采购情况。其中，行政许可包括非企业核准类账户许可 1 项，共处理 3600 件；行政

处罚 16 项，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 份，总金额 521.5 万元；政府集中采购（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乌海中心支局）共 8 项，金额合计 201 万元。

2019 年，乌海市中心支行没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 年，乌海市中心支行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360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	201026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有待提高。部分职能部门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民生领域、重点领域和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明显不足，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掌握不够，流程不熟悉，内容不规范。

通过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培训，乌海市中心支行相关职能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所提高，能够及时、准确、合规提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工作常态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乌海市中心支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